

证券代码：839032

证券简称：动力未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27,000,000.00	14,006,671.28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75,500,000.00	129,156,342.96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02,500,000.00	143,163,014.24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住 所	企业类型	法定 代表 人	主营业务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2000 万美元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9 层 019 号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王川	开发手机技术、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等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6 层 00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雷军	技术推广及应用服务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 美元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 3 栋 903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叶 华 林	智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 元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 3 栋 9 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叶 华 林	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等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万 元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3 层 001 号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赵 欣 然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江苏紫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37 万元	江阴市澄江中路 159 号 A913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峰	手机、电话机、无线终端、网络通信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等。
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5100 万 元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 高新二路 197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林 海 青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2000 万 元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1 号楼一层 21-017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林 海 青	制造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等

2、 关联关系：

由于小米通讯、小米科技、小米有品、有品信息、小米之家、江苏紫米与本公司股东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金星投资与苏州顺为均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小米通讯、小米科技、小米有品、有品信息、小米之家、江苏紫米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突破电气及天津突破电气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林海青与本公司董事长林海音、董事兼总经理林海峰系兄弟关系，因此，突破电气及天津突破电气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公司与小米科技、小米通讯、小米有品、有品信息、小米之家、江苏紫米、突破电气、天津突破电气预计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度公司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同时，董事会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祁燕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

2、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林海音、都红、林海峰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林海音、都红、林海峰、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交易时的市场情况，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额度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

根据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或订单。部分关联采购将根据其采购的具体渠道决定是否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如通过公开销售渠道（如网上商城）等方式购买，则不签署采购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